

# 衛生福利部

103年度單位預算  
凍結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 103年度凍結預算決議

■凍結決議事項**68案**，計**16億5,061萬9,000元**，其中有**28案**決議業奉院會交付處理。

壹、衛福部**16案**，金額**12億4,900萬1,000元**

貳、食品藥物管理署**4案**，金額**4,000萬元**

參、社會及家庭署**8案**，金額**900萬元**

以下謹就上揭業務辦理情形，按單位(機關)別作重點說明，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 壹、衛生福利部



## 科技組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項下之「獎補助費」凍結**1/5**。(決議76)

主要辦理衛生福利科技政策、HTA、科技交流及環境建置及研討會、論文發表等計畫，其中研討會、論文發表僅編列350萬元，其具體成果均彙整成冊供參。

- ◆ 「科技發展工作」針對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且經費編列較去年高，凍結**1,000**萬元。(決議2)

- 1.本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及核銷結案，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絕無虛報之情事。
- 2.經費增列主要是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政策推動，並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對偏鄉及弱勢族群之照護，及提供全民高效率的雲端健康服務。

- ◆ 「科技發展工作—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針對本計畫與**102**年度計畫目標一致，未見具體成效，凍結預算**1/5**。(決議77)

102年度計畫為4年期(99-102)計畫之最後1年，目標以建構臨床試驗硬體基礎設施及人才培育為主。103年度「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為新規劃之3年期(103-105)計畫的第一年，以鼓勵創新之PI-initiated臨床試驗與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103年度計畫將重新招標。

## 社工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凍結**5億元**。(決議18)

103年度低收入戶保險費之預算，考量二代健保新制檢討評估對保險費變動因素、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低收入戶人數增加之趨勢、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成長及102年度預算編列不足之影響，本部經評估業已覈實編列，以維護低收入戶民眾就醫之權益。

- ◆ 「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之馬上關懷專案，凍結**500萬元**。(決議19)

本部於102年11月8日邀集地方政府開會，檢討有關加強落實推動策略，以提升執行績效；並針對本專案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資源整合加以研商檢討執行結果。鑑於我國當前經濟景氣主要指標顯示，仍受國際經濟影響而呈現負向趨勢，經濟景氣回溫現象對於弱勢家庭短期內仍未具實惠，每年仍有2萬餘個底層弱勢家庭，必須透過本專案提供生活急難協助之必要，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賡續推動。

## 秘書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因大統長基油品後續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凍結**100萬元**。（決議20）

本部已請彰化縣政府要求大統長基公司提出賠償及營運計畫，並提撥一定金額作為償債資金及成立專戶處理賠償事宜。目前本案業經二審刑事判決定讞，法院判決之罰金3,800萬元，將經由一定程序納入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藉以強化食品安全衛生機制，及補助消費團體進行食安訴訟，期予民眾更為完善之食安保障。



## 醫事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醫政業務」針對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凍結預算**1/5**。（決議**80**）

本部已研議訂定三班護病比，以及將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以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

- ◆ 「醫政業務」針對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及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凍結**300**萬元。（決議**21**）

本部針對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及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醫療照護不足，業已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另，本部將於本年度(103年度)規劃以醫療發展基金補助試辦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



## 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 「科技發展工作—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凍結預算1/5。(決議78)

本計畫預算非屬電子病歷之設置經費，係為增加偏鄉醫療可近性、弱勢族群之照顧及促進長期照護服務與護理業務之發展，包括：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及PACS)、網路頻寬基礎建置、推動長照資源即時調查盤點等計畫經費，確為推動保障民眾獲得健康照護權利業務所必需。電子病歷已邀集醫療、醫管、資訊及法律等專家學者、部內及所屬機關主管，成立「電子病歷發展會」，作為推動電子病歷之最高指導及進行決策，整合各方不同意見，協助推動各項作業，加速解決電子病歷資源配置之管理及協調機制不足。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之家評鑑未訂定評鑑強制改善機制，及核准設立床位數落差過大等，凍結預算1/5。(決議83)

針對護理機構評鑑之強制性及評鑑不合格處理機制與罰則，本部已進行護理人員法修法，並經法規委員會於8月15日審議通過，行政院9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長照服務法已於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初審通過，其中第41條已明訂長照機構(含護理機構)，評鑑不合格之裁罰及退場機制。

## 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凍結預算1/5。(決議85)

為充實長照服務人力資源量能，本部規劃長照人力培訓，包含質與量的增加。

1.量的增加:(1)配合護理改革計畫每年培訓護理人力4,300人。

(2)培訓偏遠地區在地醫事人員具有照管專業資格及能力，每年至少50人。

2.質的提升:(1)針對醫事長照專業人員(含護理、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人員等)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99至102年已訓練2萬2,863人次。

(2)培訓偏遠地區在地評估專員、專業人力、志工及家庭照護者，共辦理教育訓練2,394人次。

(3)規劃短期以頒發結訓證書做為長照專業領域人力課程訓練認證證明，並可同時認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之「業務費」，應將坐月子中心照顧人力及評鑑等規範法制化，增強管理，凍結預算1/20。(決議24)

將坊間坐月子中心納入護理人員法第15條管理，明列坐月子中心有關廣告內容、收費標準核定、報告義務、機構評鑑、保密、嬰兒照顧人員配置及資格及罰則，已於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完成審議並初審通過。

## 中醫藥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中醫藥業務」應積極建立完整中醫藥體系，由專業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師針對民眾用藥安全進行把關，凍結**500**萬元。（決議**25**）

「中藥販賣行業」存在久遠，並考量兼顧中藥管理專業分工與國外對中藥材管理制度，爰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讓有志從事中藥業者，可由技能檢定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中藥販賣業藥商資格。修正草案分別於102年10月16日及103年2月26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3年5月19日以院臺衛字第1030134437號函，檢送「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 大院審議。

## 資訊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科技發展工作」電子病歷計畫推動績效偏低，凍結1,000萬元。(決議5)

102年度已大幅增加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介接醫院數，由142家提升為265家，並推廣病歷互通予48家偏鄉衛生所調閱使用。103年度預計完成所有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建置。

- ◆ 「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針對電子病歷推動至101年底仍未達執行目標，凍結預算1/5。(決議79)

本部成立「電子病歷發展會」，由 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以整合各方不同意見，協助推動各項作業。102年度已大幅增加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介接醫院數，由142家提升為265家。103年度預計完成所有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建置。



## 醫管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針對所屬醫院長期以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凍結預算1/5。(扣除人事費)(決議86)

本部醫院自90年至103年公務預算補助遞減56.6%(由56.5億元減少至24.51億元)，自90年至102年醫療決算收入卻逐年成長，由146億元增加至221億元，約成長51.4%。爰所屬醫院控制成本，增加收入，效益顯著；為賡續推動公共衛生政策，照護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建請免予凍結。



## 貳、食品藥物管理署



##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2)

- ◆ 「科技發展工作」凍結**3,000**萬元。(決議1)

優先實施之宣稱含果蔬汁之飲料、米粉(絲)及調製乳粉產品品名及主成分含量之標示相關規定，上述三項規定施行日期為103年7月1日，及早提供消費者完善食品標示資訊。

-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凍結**500**萬元。(決議5)

衛生福利部持續進行健康食品13項功效評估方法檢討與修正，目前已規劃修正11項。並於102年底完成公告2項，預告1項，103年持續辦理8項評估方法修正並依行政程序對外公布。

##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2)

-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應公布市售藥品「應做BE卻未做」清單，並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凍結預算**1,000**萬元。**(決議6)**  
食品藥物管理署去(102)年3月28日要求廠商全面清查，經專家學者依據我國法規及國際標準進行嚴謹的審查評估，已於去年12月30日完成確認，評估結果及回收批號除公布於食藥署網站外，且一併通知地方衛生局、醫療院所及健保署。由地方衛生局及健保署協助辦理暫停/取消給付、下架回收等事宜。相關回收作業已於今(103)年2月底完成。日後將持續清查，配合例行查廠，針對BE產品進行抽查，核對登記配方與批次製造紀錄是否相符。如經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將請衛生局以違反藥事法第46條、以該法第92條處以罰鍰；若有違反GMP情形則依實際違反情形處罰。

-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之業務費凍結**39**萬元  
**(決議9)**

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查緝網路販售角膜變色片等醫療器材，亦將持續與司法單位保持連繫，建立執行面常態合作機制，有效杜絕不法藥物源頭，並將持續加強宣導醫療器材相關管理規定，使民眾透過正確管道購買隱形眼鏡，以維護健康。

# 參、社會及家庭署



##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3)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輔具科技研發工作各部會之間缺乏橫向聯繫各自為政，缺乏整體規劃，凍結**200**萬元。(決議1)

輔具科技研究係屬科技部之權責，惟本部社家署將全力配合，協助該部進行相關研究，提供統計資料，並協助邀集使用者、輔具服務專業人員參與研究與相關會議。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ICF**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之「一般事務費」，凍結**50**萬元。(決議2)

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對潛在服務需求者及身心障礙者，以最容易接觸場所或設施，進行新制電視廣告短片託播、提供文宣參考及辦理說明會或活動等；一般社會大眾，以多元宣導管道，進行正向認識身心障礙者教育宣導。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凍結**200**萬元。(決議3)

103年度業核定「家庭托顧」服務之照顧服務費為每月**22**日，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負擔，協助家庭建立完善之社會支持網絡，本項服務確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福利之所需。

##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3)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200**萬元。(決議4)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包括財團法人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機構服務費及服務對象返家交通費補助，確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所需。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誘導婦女離開職場，無助提升生育率，凍結**100**萬元。(決議5)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是以人口政策白皮書7大對策為辦理依據，並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必須與家庭、租稅及兒童政策併行始能發揮加乘效果，育兒津貼僅為其中一環。102年育兒津貼受益人數占未滿2歲兒童人口數之60.4%，已發揮協助家庭照顧兒童之政策目標。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檢討育兒津貼缺失，研議整合為單一兒童照顧津貼，併保母管理制度，凍結**200**萬元。(決議7)

保母托育費用每人每月僅補助3,000元，如再分級勢將調降補助額度及耗費行政成本。配合103年12月1日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上路，擬將親屬保母之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通盤檢討。

##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3/3)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請整合單一功能中心，擴增中心據點人力並提交檢討改善報告，凍結**100**萬元。(決議6)

為求審慎務實，將分階段推動各中心資源整合，本部除規劃結合單親中心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計畫作為地方推動之依據外，並繼續透過巡迴輔導，以落實預防服務網絡。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辦理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管理制度脫鉤，與育兒津貼整合，凍結**50**萬元。(決議8)

配合103年12月1日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上路，本部擬規劃將親屬保母托育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通盤檢討，以統整規劃國家整體0-2歲育兒政策。

以上簡報敬請指教、支持！  
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  
報告。謝謝！

